

【提醒事項】：

一、已成立公司須經兩階段申請方可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。第一階段申請設立許可，應繳審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俟經本部核准設立申請後，並至工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再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照費 2,000 元及許可費 6,000 元（第 1 年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率繳納，核照當月不計許可費）再向本部申請核發許可執照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

1、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[菸酒業者繳費專區](#)」列印繳款單，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
(1)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(2)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(3)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 8 元，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）。

(4) 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 15 元）。

(5) 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
(6)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
(7) 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
(8) 使用台灣 Pay 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
2、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，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解(受)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	
戶名	帳號(共 14 碼)
財政部國庫署—審查費	05171001018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	05171001020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許可費	05171001059003

備註：(1) 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(公)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(公)庫匯款」字樣。

(2)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三、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，菸酒進口業者連續 2 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本部繳銷菸酒進口許可執照；屆期未繳銷者，本部將註銷其許可執照，並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併請注意。

四、申請文件寄送地址如下：

(一) 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

(二) 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
(三) 另取得菸酒進口業者第 1 階段設立許可者，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時，可將填妥之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，上傳至「[菸酒製造/進口業許可](#)」

執照線上申辦系統」，即完成送件，無須再檢送紙本文件。

五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 23228000 分機 7465~7471。